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5日、11月8日及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5日、11月8日及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阙伟东、陈小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8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呈报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分、子公司任职等信息;

2、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具体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书》、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注册证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大为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散热的防尘型网络服务器

1、发明人:张进国;贺义;刘洪荣;梁海波

2、专利号:ZL 2020 2 1815224.5

3、专利申请日:2020年8月27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5月14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网口一体式服务器

1、发明人:张进国;贺义;刘洪荣;梁海波

2、专利号:ZL 2020 2 1847288.3

3、专利申请日:2020年8月31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5月14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安装的小型机服务器

1、发明人:王桂桂;张进国;贺义;闵刚

2、专利号:ZL 2020 2 2404545.2

3、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26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7月20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拆装方便的集成电路IC连接器

1、发明人:王桂桂;张进国;贺义;闵刚

2、专利号:ZL 2020 2 2437712.3

3、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29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7月20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融通关于旗下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0日起开展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37。

二、适用渠道:

本优惠活动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含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下称"直销中心")开通。该优惠活动暂不在上述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开通。

三、优惠时间:

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或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长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0.75%	100%
30天≤T<90天	0.50%	75%	0.375%	100%
90天≤T<180天	0.50%	50%	0.25%	100%
T≥180天	0	0	0	100%

2、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优惠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优惠活动期间,转换转出业务中的赎回费用参照上述优惠费率执行,转换转出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 0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继续按原费率标准实施。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11月10日起,上述机构开始销售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2109(A类),012110(C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站:www.cnht.com.cn。

2、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亿元、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73、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FCD00019)

●委托理财期限:22天、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1年5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1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73	25,000	0.800%/2.625%/2.72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0.800%/2.625%/2.725%	不适用	否

2. 2021年11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含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D00019)	20,000	1.59%/3.0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9%/3.01%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73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08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08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D0001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0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09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5,046,439.23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476,156,859.24	560,326,733.35
净资产	3,668,889,579.99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796,985.75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67%。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173,800	173,800	1,739.22	0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72	12,501	-	-	12,501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73	12,499	-	-	12,499
4	"汇利丰"2021 年第 524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	-	30,000
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73	25,000	-	-	25,000
6	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D00019)	20,000	-	-	20,000
合计		273,800	173,800	1,739.22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6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241,7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36,230,100份的77.9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41,7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详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41,7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张文钧、吴继娟、夏巧红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张文钧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41,7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清算和财产分配等事宜;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份额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份额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执行预留份额(若有)的分配方案;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在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研究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如拟定参与的);

(12)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3)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8日,王超先生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35,9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1%;朱风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69,6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两位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特定对象,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满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求,王超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不超过750,000股股票;朱风涌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不超过790,000股股票。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减持方式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上表数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IPO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IPO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两位高管为满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求自主决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超先生和朱风涌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针对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8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8日17:00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1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夏坚亮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13560786745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5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三: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8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